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资融券合同条款变更生效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融资融券监管规则规定以及业务调整，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我司对《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合同》有关条款已进行修订。相关条款变更现定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3 日

附件、《融资融券合同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备注
第三十八条 【清偿顺序】 1、如甲方有多笔融资、融券交易，默认按照融资、融券交易合约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偿还，先到期的先偿还。甲方可以在乙方提供交易端将融资交易的偿还顺序修改为按证券顺序偿还或仅偿还本证券负债。 按证券顺序偿还是指：当甲方选择卖券还款时，卖出的标的券首先用于偿还甲方基于该标的券进行融资买入形成的负债，如偿还上述负债后仍有剩余的，按照剩余融资交易合约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偿还负债，先到期的先偿还。 按证券顺序偿还的特殊情况：如甲方以基于A标的券进行多笔融资买入交易的，则在甲方选择按证券顺序偿还的情形下，甲方选择就A标的券进行卖券还款时，按照甲方基于A标的券进行融资买入交易的合约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偿还负债，先到期的先偿还。 仅偿还本证券负债是指：甲方卖券还款所得金额将偿还本证券的负债，偿还完本证券负债后的剩余金额将归还到资金余额。 2、对于融券卖出同一证券的多笔融券交易，应按融券交易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偿还，先发生的先偿还；同时到期的，按融券交易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偿还发生在先的债务； 3、甲方偿还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的，应视为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偿还：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费用、违约金、额度使用费（如有）、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税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第三十八条 【清偿顺序】 乙方交易端仅支持以下三种还款模式： 1、临近到期合约优先，本证券优先，全部偿还负债 “临近到期合约优先，本证券优先，全部偿还负债”是指按照以下优先级逐级还款，每个级别内均按合约到期日逐笔偿还，直至结清信用账户所有负债： <u>第1优先级：偿还账户超期融资合约及近14天到期的融资合约负债；</u> <u>第2优先级：偿还卖出证券的融资合约负债（在第1级偿还后有剩余资金情况下）；</u> <u>第3优先级：偿还其他证券的融资合约负债（在第1、2级偿还后有剩余资金情况下）。</u> 乙方交易端默认还款模式为按“临近到期合约优先，本证券优先，全部偿还负债”模式。 甲方可以在乙方交易端将还款模式调整为“本证券优先，全部偿还负债”或“仅偿还本证券负债”。 2、本证券优先，全部偿还负债 “本证券优先，全部偿还负债”是指：当甲方选择卖券还款时，卖出的标的券首先用于偿还甲方基于该标的券进行融资买入形成的负债，如偿还上述负债后仍有剩余的，按照剩余融资交易合约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偿还负债，先到期的先偿还。 按“本证券优先，全部偿还负债”模式还款的特殊情况：如甲方以基于A标的券进行多笔融资买入交易的，则在甲方选择按“本证券优先，全部偿还负债”模式还款的情形下，甲方选择就A标的券进行卖券还款时，按照甲方基于A标的券进行融资买入交易的合约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偿还负债，先到期的先偿还。 3、仅偿还本证券负债 “仅偿还本证券负债”是指：甲方卖券还款所得金额将偿还本证券的负债，偿还完本证券负债后的剩余金额将归还到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调整信用账户卖券还款相关功能，按照业务实际调整更新合同约定条款。

	资金余额。 (二) 乙方交易端不支持卖券还款后指定还款。 (三) 对于融券卖出同一证券的多笔融券交易, 应按融券交易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偿还, 先发生的先偿还; 同时到期的, 按融券交易发生时间的先后顺序偿还发生在先的债务。 (四) 甲方偿还资金不足以支付全部债务的, 应视为按照以下顺序依次偿还: 乙方为追索债务所付费用、违约金、额度使用费(如有)、融资利息和融券费用、证券交易税费、借入的资金和证券。	
《融资融券交易风险揭示书》 十七、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终止上市风险 投资者持仓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可能主动终止上市, 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本公司有权因投资者信用账户内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而采取将该股票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投资者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 此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证券, 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七、可充抵保证金证券终止上市风险 投资者持仓的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可能主动终止上市, 也可能因触及各类退市情形被强制终止上市。本公司有权因投资者信用账户内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已被或可能被退市而采取将该股票调出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调整公允价格(调整后公允价格将低于市价)或要求投资者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 由此可能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此类证券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被实施风险警示的证券、已被实施风险警示或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证券, 启用调整公允价格可能导致投资者账户维持担保比例降低, 由此造成的无法新增买入、无法展期、维持担保比例低于平仓线或紧急平仓线、强制平仓等风险, 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根据我司业务风险控制要求, 我司启用担保证券公允价调整机制; 为充分提示客户相关风险, 完善公允价调整的相应风险提示内容。